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57-06

修正案号: 39-035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757 飞机舱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75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9-25-09 修正案 39-640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当需要进行应急撤离时,为保证旅客门能助动打开,应完成下述工作:

- 1. 在波音服务通告757-52-0042 (1989年3月30日颁发) 中规定为第一组的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350飞行小时内, 按上述服务通告第三节, 第二部分的要求, 完成下述工作, 发现任何卡阻或间隙不正常现象, 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完成检查工作。
 - (1) 在前右侧门进行改装工作。
 - (2)检查所有门锁定机构支撑与上悬臂之间是否有卡阻现象。
- (3)检查所有门助动锁定机械与门及机身蒙皮之间的间隙是否合适。
- 2. 本指令生效后350飞行小时内, 及以后每6个月间隔内, 对所有757飞机按上述服务通告第三节第一部分的要求进行检查。检查中如发现任何损伤或不恰当的调整或使用, 则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按服务通告

要求完成修理工作。

- (1)检查前门以确定门应急助动系统的锁定机构是否调整恰当。
- (2)检查所有门应急助动锁定机构是否有磨损迹象、损坏或裂纹。
- (3)检查锁定机构弹簧作动筒是否工作正常。
- (4)检查滚轮臂架是否损坏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2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